

Q/YCX

云南草仙中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CX 0001 S—2022

配制酒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50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2 日

2022-10-31 发布

2022-11-02 实施

云南草仙中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是以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牡蛎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后加入玉米酒，添加或者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浸泡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草仙中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樊厦。

省食品
号: 53
期: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牡蛎等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后加入玉米酒，添加或者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浸泡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牡蛎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茯苓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3 枸杞子：应符合 GB/T 18672 规定。
- 3.1.4 玉米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；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褐色、澄清透明。	取适量样品倒入 100ml 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嗅，无异味。	
状态	呈液体，状态均匀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
1
年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50~60	GB 5009.225
甲醇 ^b , g/L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, mg/L ≤	8.0	GB 5009.36
^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		
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配制酒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，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方法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 200 瓶。净含量<500mL，抽取 8 瓶，净含量≥500mL，抽取 6 瓶，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。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樊厦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2年10月20日